

英格蘭銀行史

英
格
蘭
銀
行
史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出版

英格蘭銀行史

定價大洋陸角

編輯者 吳縣楊德森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代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

楊德森編著

定價大洋七角

義大利銀行史

楊德森編譯

定價大洋四角

法蘭西銀行史

楊德森編譯

定價大洋四角

緒言

發行銀行事業與國家暨社會間有縝密之關係譯者前編義法二國中央銀行史既言之詳矣至英格蘭銀行世界最强大最鞏固而資格又最深之銀行也其範圍之廣魄力之厚足以雄視環球故對於國內有控馭勃列顛全國金融之實權力對於國外有左右世界金融市場之潛勢力自一六九五年成立迄今已二百三十餘年幾歷艱險幾經風波以造成根深蒂固不搖不拔之位斷非其他各國中央銀行所能望其項背宜乎是倣而翕然奉爲師範焉英格蘭銀行官督商辦完全商股之中央銀行在此二百三十餘年長時期間堅持保守政策無多變化惟一六九七年法令擴充其特權範圍一八四四年條例變更其發行制度爲重要之更張論其職務以廣義言之爲國家之銀

行家爲銀行之銀行爲金融之調劑者爲商業之護持者所謂全國信用事業之總樞紐也爰採取美國康能忒氏所著近代發行銀行史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 by Charles Conant. 4th Edition 1909. 英國透納氏著英格蘭銀行紀事 “The Chronicles of The Bank of England” by B. B. Turner. 法國鑾維氏著發行銀行史 “Banques d'Emissions et Trésors Publics” Raphael George Lévy. 2me Edition. 暨最近勃列顛百科全書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1th Edition. 編成上下編備述英格蘭銀行之起源及其經過事實以餉學者共資研究斯則譯者之私衷已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吳縣楊德森識

英格蘭銀行史

吳縣楊德森編譯

大勃列顛·歐洲西邊島國·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愛爾蘭四部合成·稱聯合王國·君主立憲政體·加入加拿大印度等領土·稱大勃列顛帝國·

英格蘭建都倫敦·包含威爾斯在內·土地面積五萬另八百五十一方里·內威爾斯七千四百七十三方里·一九〇一年戶口冊·三千二百五十二萬七千八百四十三人·內威爾斯一百七十二萬另六百一十一人·

上編 英格蘭銀行前一百年史

英格蘭銀行產生時金融情形與經濟狀況

最早困難與停兌

南海公司之

起滅

拿破崙戰爭時代借款

一六九七年銀行專例

匹得當國時之鉅

額借款

英格蘭銀行與其他歐洲各國中央銀行同一情形。產生於國家多故度支艱窘之時。成立後即屢爲政府所累。索借鉅款以濟急需。但不似義大利。奧地利。俄羅斯各國中央銀行常爲政府逼入漩渦。共度紙幣跌落與強制流通之生活也。英格蘭銀行經過無數法令。始享有英格蘭與威爾斯紙幣發行專利權。造成世界最強大最堅固之銀行。一八四四年法案訂定後。其紙幣發行根據證券與正金兩項準備。頗爲周密。但其政策含有固執性質。不能隨從潮流而進展。大爲經濟學者評論。然歐

洲大陸仍奉爲模範而多所效法。其發行制度不適用於國之信用組織尙爲幼稚。但在英本國並不感覺此種窒礙。因其疆域不大。而信用機械既多且廣。人民於商業上又有特殊團結力也。

十七世紀末葉。英格蘭銀行在政治與財政變化中勃然而興。在此時期以前。一般學者咸反對新式銀行制度。傑拉梅林斯於其著作中。指歐洲大陸銀行制偏於理想。而不適實用。其先英國商人將現金寄存倫敦大塔。一六四〇年突爲查爾斯第一強取十二萬鎊。經激烈抗議始遲遲發還。於是金業商乘間而入。執行銀行職務。代人保管之款亦給利息。已具存款性質。但未受社會一致歡迎。即當時經濟學家新派突雷諾斯勳爵亦無贊助表示。仍以貲財貯藏私邸也。

查爾斯第二繼立。因戰事需款甚殷。屢向金業商借款應急。及金業商財力已竭。猶未厭其欲。突於一六七二年一月二日諭知王室度支局。不許償還以前欠款。其時金業商貸款。共計一百三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六鎊。純爲王室私債。均係人民存款。存戶多至一萬人。倫敦市民大爲震動。因是蕩產傾家不可勝數。經極長時間訴訟。至威廉第三時始由政府承認。然亦無現金發還。僅加入國債總額。斯都亞脫王室之行爲。實自絕於金業商及其他富商。彼等鑒於前車。不敢再行接近。因此威廉第三與法國戰爭時向商民借款。竟無應者。乃厲行苛政。徵收人頭稅。印花稅。並懸賞募集借款。許以按年由國庫攤還。當金業商一六九一年秋間與王室爭訟時。有向下議院請願組織金融機

關者。是即英格蘭銀行之萌芽也。蘇格蘭人威廉珀德生者。藉倫敦鉅商爲後盾。願出資一百萬鎊貸與政府。索每年六萬五千鎊利息。並要求設立有發行權之金融機關。政府不允以其紙幣爲法定國幣。磋商並無結果。一六九四年。因蒙得鳩爵主之斡旋。重具計劃書。貸款額仍爲二百萬鎊。按七釐計息。仍要求發行權。彼時度支部向商民短期借款。利息與經手費合計有高至四分者。此次借款既無償還定期。取息又復如是之低。疑有內幕。不願與聞其事。既而珀德生得米歇爾甘特佛蘭之助。與政府定議。蒙得鳩爵主將其計劃書畧加修改。即提交議院。

此金融新組織名英格蘭銀行總裁公司。言主其事者爲總裁與投資者合

組公司也。反對者稱之爲噸稅銀行。因銀行案提出議院時。附徵收船噸稅及他種貨物噸稅案。時政府需款甚急。匆促交議。勉強通過下院。僅足法定人數。由下院移咨上院。頗有反對。攻擊政府不應以徵稅事與銀行事混合一案。並責下院不應通過。辯論多日。卒無結果。直至五月間。在議會法定閉會日。仍列入議事日程。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專議此案。反對派主張取消銀行案而單議稅案。贊成派質問上院有無修正下院通過議案之權。後仍付表決。以四十三對三十一票通過。數小時後經英王批准。議院亦於是日行閉會禮矣。

英格蘭銀行之組織。根據政府借款一百二十萬鎊之協定。享有發行權。其業務爲買賣生金銀與商業期票貼現及貨物押款等。股份之募集

在滿賽會堂·一六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募·第一日得四分之一·三日後又得四分之一·七月二日午後始能滿額·認股者有約翰虎勃龍·即該行第一任總裁·米歇爾甘特佛蘭·係該行發起人鼓吹最力者·即第一任副總裁·此外如美蘭玉后·濮脫倫伯爵·陶逢希公爵·闕獨爾芬勳爵·茄里斯爾伯爵夫人·安馬松勳爵夫人等·大都爲王公貴族·開成立會後·即繳度支部本行紙幣十一萬二千鎊·爲貸款之第一批·紙幣均蓋銀行章·正面印勃列顛女神像·坐大堆金錢上·甘特佛蘭作通告書·宣傳該行業務性質·畧曰·

銀行承辦抵押放款及不動產押款·取息周年五釐·如以妥實合法地契作抵·息四釐·市面平靜時減爲三釐·又外匯期票貼現·息四釐

半·國內商業期票及借券貼現·息六釐·再顧主如先有存款·得享特別權利·外匯期票貼現·改爲三釐·他種貼現·一律四釐半·藉示優異·並承做不易腐壞之貨物押款·息五釐·倫敦孤兒院基金券作抵·息亦五釐云·

該行股票在一六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市價與額而相等·此後一年間交易頗形活動·常在票面之上·再後二年·銀行經過種種困難·宣布停兌·管理者竭盡智能以抵禦風潮·該行爲民權黨機關·在倫敦金融界逐漸擴充其勢力·引起地主之嫉視·與將來受滑爾街及朗巴街財主之猜忌·遙遙相對·情形無異·其與現政府因有密切關係·不得不全力援助·斯都亞脫王室苟有復辟之日·其貸與政府之款·勢必爲所否

認·學者麥喀萊之評論曰·

該銀行與民權黨關係·並非偶然發生·實爲利害相關之結合·政府而停付借款利息·則銀行惟有出於停兌而已·傑姆斯復位亦決不承認此債務也·

經濟學家巴琪霍脫之言曰·

當日國家募債進行甚難·苟無法籌款·必爲經濟所困而受法國征服·勢必迎傑姆斯復位·幸而國債告成·得能安渡·但在若干年間·債務未能履行信約·金融界始終維持現政府·絕無迎還舊王之觀念·蓋深知與舊王無好感也·

銀行行政敵與金業商及其他金融界人互相結合·但銀行有三種特殊權

利·足以制勝一切競爭而從容發展·特殊權利者·收受公家存款·規定股東有限責任·與發行紙幣也·至於金業商·僅營普通銀行業務·出放款項須儲現金·以備存戶提用·與銀行對壘並峙·自知勢孤力弱·乃急圖自存·不問何種方法·苟能乘銀行毛羽未豐而摧殘之·雖有重大犧牲·亦非所惜·於是一六九五年有休斯張伯倫者具請願書於議院·建議組織地產銀行·

張伯倫之計劃·要求發行權以分英格蘭銀行勢力·紙幣以地產爲擔保·發行額視所有地產爲標準·約計百倍於每年地租收入·並願承受政府借款·或言地產實價不過租費之二十倍·若按百倍計算·相差懸殊·或指張伯倫輩爲高利貸欸者·社會上有種種疑慮之表示·但反對

英格蘭銀行者志在必成。竭力鼓吹。竟能運動成熟。一六九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英王批准。地產銀行允以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鎊貸與政府。周息七釐。以鹽稅擔保。計劃既定。請政府派員會同招股。預定八月一日先招半數。限翌年一月一日全數招足。但事實與理想未能相應。人民觀望不前。承購者寥寥。度支大臣乃以英王名義承購五千鎊爲提倡。此外零星股款不過二千一百鎊。始終未能足額。彼發起而兼行長之張伯倫以挪用行款嫌疑而走避荷蘭矣。

新組織之宣布。使英格蘭銀行股票市價驟形跌落。一月三十一日爲一百另七鎊。二月十四日跌至八十三。其時資本制度不甚發達。市場證券交易又復狹小。一種新證券出現。舊者即受影響。於是袒護英格蘭

銀行者謂如欲銀行保全勢力而求良好成績·必須維持其特殊權利·不使有同樣組織起而競爭·如凡尼斯·亞姆斯脫登·亨堡各銀行均爲其先例云·

當時市場證券因而低落者·不獨英格蘭銀行爲然·尤顯著者爲東印度公司·一六九二年初·其股票市價爲一五八·及蒙得鳩發起新東印度公司·乃猛跌至三十八·彼時社會目光·對於企業之視察·從未研究生利之多寡·與夫將來希望之大小·其騰漲·其暴跌·既無一定標準·又欠充分情由·大都有人操縱投機·餘則盲從而已·經濟史上最

有奇趣而風波最大者·爲法國之密雪雪比大計劃·與英國之南海泡影也·

英格蘭銀行由此漸入於困難地位。既失政府信任。又受市面壓迫。同業競爭猶爲餘事。時英王威廉第三見損壞貨幣充斥於市。決意整理。乃頒布法令。凡國幣缺損不整者。送造幣廠重鑄。不准在市面流通。銀行存有此類貨幣甚多。均須送廠重鑄。而造幣廠每日出額不多。銀行方面可用之完整貨幣又不充足。消息傳播。一六九六年五月四日發生擠兌風潮。金業商乘機收集三萬鎊紙幣向銀行兌現。以圖破壞其信用。管理部洞悉內容。拒絕兌付。宣言普通商民所執之票仍一概照付。總裁虎勃龍。時兼任倫敦市長。竭力宣傳銀行穩固以安人心。股東聯合會又表示自願放棄本年股息。風潮因以暫平。未幾度支部有允付之欸八萬鎊。到期爽約。銀行地位愈陷困難。七月十三日度支大臣

下令·在十四日中·法律公證員對英格蘭銀行紙幣·不得代商民有所抗議·是即停兌之別詞·因當日票據類不能履行信約時·均由法律公證員出而抗議·命令用意·明告銀行·在此十四日中得拒絕兌換·商民不得訴諸法律也·十四日後·再延長停兌·以至一六九七年秋季·

銀行不能超離困難以抵抗風潮者·本在意料中·際此商務實業過渡時代·企業計劃往往不能實行·社會又競尙投機·醞釀變化·每現怪異景象·詎知十八十九兩世紀之大進步實造端於此·

回溯十六世中葉·大勃列顛之勢力·在歐洲僅爲二三等國·一方爲西班牙法蘭西兩大國權力所駕凌·一方爲日耳曼大帝與羅馬教王聲威所

掩蔽·直至一五八八年·破西班牙大艦隊·始以戰勝餘威儕於强大之國·然當一六八八年政變時代·英格蘭與威爾斯兩地戶口合計不過五百五十萬人·國勢尙未臻強盛·商業與金融上優勝地位爲荷蘭義大利所佔·紙幣之行使·亦僅在政變前三十年·至正當銀行通貨之運用·當時不甚注意·商業領袖與金融界巨擘雖立於未來進化世界之前·而社會多數人心目中尙無此種觀念·彼等極易爲新大陸富貴夢所誘惑而生徼倖思想耳·

銀行於實際上停止兌現後·紙幣即時跌價·一六九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爲九折·十月十日落至八折·最低僅七折·據下議院調查·流通額爲七十六萬四千一百九十六鎊·庫存僅現金三萬五千六百六十四鎊與

金業商票據九千六百三十六鎊云。時地產銀行早經失敗。政府又在需欸。一六九七年二月三日法令擴充銀行資本額。授與較大特權。並許加增發行額。以新借款數目爲限。又規定紙幣須守見票即付規則。不能照付時。由度支部擔承兌付。即以政府應付銀行年金扣抵。是爲一六九七年銀行專例。後之學者調查所知。此法令並命銀行於額面一百二十萬鎊紙幣。另加暗記。以示區別。即銀行第一次貸與國家之借欸額也。銀行加增新股一百萬另一千一百七十一鎊。收入股欸。二十萬鎊爲該行紙幣。八十萬鎊爲國庫兌換券。當時均有折扣。但以流通額減少而價格提高。銀行舊發紙幣係附息者。至是價格增高。已無折扣。隨即兌現。新發者無息。亦能十足流通。後人謂新股係老股東暗

中承受。表面公開募集以增銀行信用。後於一六九七至一七〇七之十年間。銀行由盈餘項下撥款陸續收回云。

一七〇八年。當特權展期至一七三二年八月一日時。政府帑藏又空。命銀行將資本額二百二十萬另一千一百七十一鎊加增一倍。並代國庫發行兌換券二百五十萬鎊。此後特權展期在一七一二年。准許繼續至一七四二年八月一日。附帶條件。嗣後展期問題。悉聽政府決定。如有變更。當於十二個月前預告云。新股於一七〇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募。當日下午一時即已滿額。銀行爲報效政府起見。貸與國庫四十萬鎊。不計利息。又繳入一百五十萬鎊國庫兌換券。在政府應付銀行年金項下。加增十萬另六千五百另一鎊。承購之股分期收款。一七〇九

年·六十五萬六千二百另四鎊·一七一〇年·五萬另一千四百四十八鎊·至一七一六年·政府將欠銀行欸整理一次·息率由六釐改爲五釐·一七一八年·銀行繳入國庫兌換券二百萬鎊·亦歸債欸額內·一七二一年·又代政府承受南海公司所發二十年期五釐息年金債券四百萬鎊·亦歸入債欸額內·至是政府結欠銀行欸·積至九百三十七萬五千另二十七鎊·此外尚有各種短期債欸則隨借隨還矣·南海公司·世稱南海泡影者·與同時間法蘭西之密雪雪比大計劃·均爲經濟史上匪夷所思怪事·該公司爲保王黨機關·與英格蘭銀行爲民權黨機關適處相對地位·成立於一七一一年·資本一千二百萬鎊·發起人均巨商大賈·享有英國在南美洲及太平洋群島商業專利權·成立

後·即承受國債一千萬鎊·利息六釐·事業漸形發達·一七一三年·又獲有美南洲西班牙屬地販買奴隸營業·一七一六年·復得他項殖民地權利·一七一七年·續貸政府二百萬鎊·一七一八年·因國家與西班牙啓釁·中經頓挫·不久即恢復聲勢·是年竟運動英王爲該公司總裁·一七一九年末·董事部向政府提出偉大計劃·願報效政府三百五十萬鎊·所有國債概歸公司承受·規定一七二七年爲止·每年政府給與五釐息金·此後改爲四釐·外加年金一百五十萬鎊·其時國債總額爲五千一百三十萬鎊·大都定期年金債票·即商民一次貸若干金·國庫定若干年給若干年金也·公司承受如是鉅額國債者·有極大作用·將以公司股票更換此類債款·政府未加攷慮·僅圖目前利益·將允其

請·英格蘭銀行當局見公司出奇制勝·有壟斷金融之意·大爲恐慌·急與政府接洽·亦欲承辦·願增報效金爲五百萬鎊·公司方面堅持不讓·亦加增至七百五十六萬七千鎊·政府乃接受公司條件·將議案提交議院·一七二〇年四月二日·以一百七十二對五十五票通過下院·八十三對十七票通過上院·未及數星期·大半國債均轉公司股份·股票時價逐漸漲起·一七二〇年初·爲一百二十八鎊半·三月·升至三百三十·公司暗中按三百之價售出額面二百五十萬鎊股票·五月·繼漲至五百五十·六月·八百九十·七月·竟達一千·在此最高價·公司又放出股票額面五百萬鎊·當日社會之投機狂熱·及公司之欺詐行爲·與法國密雪雪比公司如出一轍·法國大風潮在是年四月發

生·兩國隔一衣帶水·英國政府當局與人民毫無覺悟·不作前車之鑒·蓋亦怪矣·至是公司盡售其股票·市價已達極點·至八月而反動激起·開始回落·九月乃大跌·執股票者爭先出售·但求得價·不問多寡·十一月落至一百三十五·此四月風潮中·英格蘭銀行股票大受影響·由二百六十三鎊跌至一百四十五焉·

投機狂潮中·破產者不知凡幾·虧累者多逃往國外·市上祇聞激烈呼聲·尋仇政府中人與公司董事·十二月八日·議院見情勢嚴重·急召集兩院聯席會·決議分別審查·下院並組織秘密委員會·從事偵察·一七二一年·政府下諭·公司董事不許離開國土·應將公司資產造具詳細報告·是年二月據下議院委員會調查報告·公司賬目大都不盡不

實·作偽及行賄事件甚多·賬冊登記又多虛構偽造·並查出公司所得政府權利·均由賄賂而來·牽涉政府要人·內有參與投機者·其中以度支大臣約翰埃斯臘比關係最深·此外如郵政總監傑姆斯克勒革司·遜特倫伯爵及度支部官員斯敦霍珀等均有密切關係云·約翰埃斯臘比早經解職·下議院指爲舞弊作奸者之尤·旋即下獄·議院又通過議案·將公司各董事財產沒收·以救濟被累者·總數估值二百另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三鎊·既而發還三十五萬四千六百鎊·留作各人贍養費·政府復會同議院整理公司賬務·內以變爲股份之國債最難處置·人民要求政府恢復擔保·交涉結果·仍由國家擔任·惟數目減成半數·公司資本早增爲四千萬鎊·至是仍能支持·但從此絕無生氣·資本額屢有增

減·一七〇五年·因放棄數種專利權得西班牙政府十萬鎊酬金·公司營業·至此已近結束·顧其特權則直至一八〇七年始行取消也·當風潮之軒舉也·南海公司董事部竭力維持·並向銀行乞貸·金業商及私家銀行多被牽倒·銀行雖自顧不暇但亦不得不出爲援助·於是銀行擠兌風潮亦起·來勢甚猛·爲搪塞計·以六辨士及一二仙令諸輕質幣充數兌付·又密雇多人持紙幣雜入羣中·兌現後·假充存戶擁擠存款櫃前·如是踴躍現狀·詎能持久·幸而適逢米克爾祭節·銀行例假數日·比開門營業·人心漸定·風潮賴以平息·

英格蘭銀行飽經風浪·目擊兩大競敵失敗·專利特權益形穩固·中流砥柱·屹然獨立·因以保存英國惟一金融組織·一七三二年八月三

日星期四·爲銀行成立之第三十八年·正副總裁各董事及重要職員齊集針線街·行新屋定基典禮·一七三四年六月五日由雜貨廣場遷移新居·於是此針線街之老淑女永居此間矣·針線街老淑女者·英人加英格蘭銀行之美名也·銀行過廳中·樹立英王威廉像·以表創辦功績·附刻拉丁文記創辦歷史·現代英格蘭銀行仍在舊處·爲富麗堂皇之大廈·幾經擴充·範圍更廣·規模益宏·爲倫敦著名大建築之一·開辦時職員僅五十人·現增至一千五百人·業務繁盛·今非昔比矣·

一七四二年將近特權展期時·銀行又貸與政府一百六十萬鎊·不計利息·向股東續收股份八十四萬另四鎊·湊足九百八十萬鎊資本額·此次無利借款·實爲一種變更息率辦法·該款併入開辦時借款一百二十

萬鎊。又一七〇八年借款四十萬鎊。合成三百二十萬鎊。政府仍付一百六十萬鎊之利息。實際上六釐息改爲三釐。政府批准特權展期至一七六四年八月一日。仍附條件。嗣後展期問題。悉聽政府決定。如有變更。當於十二個月前預告云。

一七四六年。銀行繳還政府國庫兌換券九十八萬六千鎊。作爲特種借款。利息四釐。又向股東續收股份百份之十。資本額增爲一千另七十八萬鎊。政府欠銀行款。除上述兩項外。尚有八百四十八萬六千鎊。一七四九年。協定劃一辦法。自一七五〇年聖誕節起七年間。照三釐半付息。此後改爲三釐。整理結果。政府欠款。除特種及短期外。所有固定者。從此一律改爲三釐息。一七六四年。特權又展期至一七八

六年八月一日·仍附上述限制條件·此次除貸與政府二年期三釐息一百萬鎊外·並報效國庫十一萬鎊·一七八一年·又繼續特權至一八二二年八月一日·仍附上述限制條件·又貸政府二百萬鎊·三年期·三釐息·一七八二年·向股東續收股份八十六萬二千四百鎊·資本額增爲一千一百六十四萬二千四百鎊·一八一六年·又加增百分之二十五·爲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鎊·但此次增股並非由股東付款·乃銀行由盈餘及他種餘款項下撥出·作爲股本·即以分給股東·亦分配紅利之一種變相辦法·

英格蘭銀行在法律上實無發行紙幣專利權之規定·故張伯倫地產銀行並未侵犯英格蘭銀行權利·地產銀行既經失敗·英格蘭銀行爲防備起

見·力籌自衛之策·一六九七年貸款政府時·運動法案上加限制競爭專條·說明英格蘭銀行營業特權存在時·議院法令·不許任何具有銀行性質·人數六人以上結合之組織·在王國境內成立云云·此專條單指強大股份銀行而言·以爲人數六人以下之結合與無限責任之合資公司·勢力究竟有限·不足與銀行言競爭也·既而銀行又覺專條未盡妥善·尙有流弊·乃密與政府當局磋商·一七〇九年頒布法案時·再加重密條例·謂不論何種法人組織·在人數六人以上·除英格蘭銀行外·已成立與將成立者·並無論何人·已結合與將結合者·在大勃列顛英格蘭本部境內·不得經營貸款·與借款·及發行各種票據·即期或不滿六月期者·以收受款項云云·一七一六年政府取消高利禁條時·又

將上述條例重言聲明。並訓令英格蘭銀行。謂銀行存款及借入款之息率。悉聽自定。公家不再干涉。至是銀行方面專注意於紙幣發行權之限制。一七四二年特權展期時。再請求政府重申前令。其文曰。

關於議會前訂法令。所授予專辦銀行事業之該總裁公司之特權或權利。以及所規定之其他銀行或銀行等。並其他私人。在該英格蘭銀行總裁公司繼續享受上述之授予權利期限內。辦理銀行事業之限制。茲爲免致疑慮起見。特再制定並宣告此項法令之真意。卽議會不得再許其他銀行之組織或成立。並無論何種法人組織。已成立與將成立者。以及其他私人。已成團體與將成團體者。或因契約。或因合資關係。凡人數六人以上。在大勃列顛英格蘭本部境內。於該

英格蘭銀行總裁公司繼續享受上述之授予權利期內。如經營貸款。借款及發行各種票據。即期或不滿六月期者。以收受款項各事。皆爲違法。再該總裁公司在法律上係享受上述專辦銀行事業權利之公司。並將繼續享受上項權利。

然而銀行方面之佈置。實有顧此失彼之弊。其與政府協定金融組織上之層層束縛。既不能禁止其他公司使用商業期票與普通支票。又未限制個人或六人以下之組織發行紙幣。苟存一網打盡之念。必須有較此嚴密條例。顧計不出此。疏漏所至。先引起個人及六人以下結合之組織發行紙幣。繼又發動專事貼現與存款之股份銀行之設立。時英格蘭銀行紙幣流通在倫敦市外者爲數尙不甚多。而運河之開濬。實業之

發展。均使十八世紀下半期有增加信用通貨必要。麥克利亞特教授評論一六九七年銀行專條曰。近數十年來。金融之擾亂。信用之喪失。均由政府鑄成大錯而起也。此法令發生之變化。實於數十年後逐漸發現。英國於商業上急起直追執世界牛耳之時。方始完全感覺。一七八二年發生金融恐慌後。鄉鎮各地。紙幣充斥。甚至雜貨店。布疋商。成衣匠。先爲小商販。繼亦營銀行業而發行破爛紙張矣。著作家盤克謂一七五〇年至英國時。倫敦僅有十二家銀行。一七九三年重遊其地。已增至四百家云。在一七五九年。英格蘭銀行紙幣。額面最小者爲十五鎊與十鎊。私家銀行發行者均額面更小之票。一七七五年法令禁止二十仙令以下紙幣。兩年以後又改定限制爲五鎊。

發行紙幣之限制。實爲使用支票之一大原因。私家銀行最早發行紙幣時。咸用普通紙張。筆書數目。不拘多寡畸零。格式與期票無甚區別。一七二九年。查爾特公司首先採用半印半書者。類似現代支票。流行甚久。一七九二年。始行用支票。銀行給存戶支票簿。隨時自繕數目。以所存款額爲度。私家銀行發行之紙幣。至一八四四年頒佈銀行條例後。始陸續收回。但支票盛行後。紙幣用度即逐漸減少。當日一般人見解以爲銀行業而求成功。必須有發行權。以紙幣能吸收現金。有增高流動基金實力也。一七四二年政府制定法案時。亦有同樣觀念。於專事貼現及存款之股份銀行。並未加以限制。否則爲袒護英格蘭銀行計。亦不聽其滋生也。

英國自一七七二年起三十年間。每十年發生一次金融恐慌。英格蘭銀行竭力應付。一七七二年一七八二年兩次風潮。堅抱維持政策。殷實商人均爲墊款。免去多數人破產。國際匯率亦保持原有地位。時濮盛蓋任總裁。取穩健方針。見現金漸次流出。即縮小紙幣流通額。俟風潮平息後再行推廣。信用賴以鞏固。一七九二年之恐慌。情形與前不同。時值英法啟釁。風潮突如其來。地方銀行停業者不下百家。勉強支持者亦不在少數。英格蘭銀行董事會驚惶失措。決議不爲商家墊款。並拒絕收受地方銀行紙幣。頓使市面緊張。金融停頓。其時減少紙幣流通政策實不適用。因法國正爲亞新業票所困。金銀由法風湧而來。國際匯率對亞姆斯脫登。對亨堡。均利於英。銀行力圖自保。不

任維持市面。態度甚爲堅決。政府乃重發國庫兌換券。以調濟金融而便利商民。

既而威廉匹得當國。先任首相。繼因英王病廢而攝政。大權在握。剛復自用。英格蘭銀行亦爲壓迫。一七一八年來。政府日與接近。第一次代政府募集內債。成績極佳。未幾。政府以度支匱乏。屢向借款。或指田賦及酒稅擔保。或以國庫兌換券作抵。銀行懾於威權。勉強應命。遂未顧及一六九四年法案。此法案。謂銀行如未得議會同意。而私自貸款政府。一經發覺。按貸款額課三倍罰金。其初此類短期借款。每次僅二三萬鎊。滿五萬鎊。銀行即有煩言。及北美戰事起。借款額驟增。有時竟多至十五萬鎊。濮盛蓋總裁於一七九三年提意見書於管

理部。謂未得議會同意之借款。不爲合法。諸多疑慮云。董事會乃要求政府。請議會追認歷次借款。以免糾葛。並聲明。將來每次借款不得過十萬鎊。匹得滿口應承。但提出議會時。並無限制款額明文。是銀行請願。反助長其無厭要求。於是量盡索取。毫不躊躇。銀行除拒絕照付外。實無良策抵制。然而當局者無此勇氣也。

匹得爲運動歐洲各邦共同抵制法國。不惜以金錢到處撒播。其結果使現金外溢。而國際滙率處於逆勢。同時國庫又屢向銀行提用鉅款。銀行應付困難。一七九五年一月十五日上請願書。謂嗣後度支大臣應早定預算。銀行現已力竭。無能爲助。本年內至多再供給五十萬鎊。仍以國庫兌換券作抵云。匹得許於公債收入欸內。提撥若干。以歸還一

部份欠款。但事過境遷。並未履行。銀行迭向催詢。均若充耳不聞。未幾。又命銀行推廣紙幣發行。是年二月流通額增爲一千四百萬鎊。至下半年金貨流出甚鉅。金價大漲。爲金一兩換紙幣四鎊二仙令。較諸三鎊十七仙令十辨士半之法定價格。高起約五仙令。銀行董事會建議限制貼現額。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通告。對期票貼現。每日限定數目。無論何日。貼現請求數超過此數目時。即平均分配。一律待遇。不拘何人經手。亦不問何種期票云云。市面情形不見進步。日形惡劣。一七九六年二月十一日。銀行董事會又開重要會議。上書政府云。銀行董事會。因以前王室借款攷慮所得之經驗。確知若在此緊急時期。貸款或暫墊款與王室或其他外邦。無異自置絕地。故特慎重宣

言·請求各方諒解·不再有此種要求·並嚴重聲明·若因強迫行爲而發生不幸結果·董事會不再負責·

匹得對銀行董事會宣言漠然置之·謂本人屢次照准銀行請願各事·自能顧全銀行信用·此宣言實爲無事自擾云·但其言行不符·依舊秘密向銀行索欸·將現金輸送大陸·繼續其運動政策·幸而商務興盛·農事豐收·得能勉強支持·直至明年始出於停兌·政府以國庫兌換券向銀行作抵之欸·一七九六年六月十四日止·總額一百二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九鎊·七月·又借八十萬鎊·八月·再索八十萬·銀行靳不之許·十一月·雙方協定續借欸二百七十五萬鎊·附帶條件·將所有國庫兌換券作抵之欠款在此次借款內扣除·匹得完全應承·但事後仍將

借款全額支用。並未履行信約歸還欠款。

一七九六年終。法國艦隊突侵入威爾士港。政府通告鄰近該處沿海居民。迅將農產遷徙內地。人心大震。擠兌風潮驟發。因是入於停兌。銀行竭力控馭。縮小流通額。一七九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爲一千另五十五萬另八百三十鎊。二月二十五日減至八百六十四萬另二百五十鎊。庫中僅存現金一百二十七萬二千鎊。翌日爲星期日。亦因情勢緊張仍有國務會議。政府訓令銀行。即日先行停兌。俟議會決議。再下正式命令。星期一。商界開會集議。推倫敦市長主席。議決收付一律用銀行紙幣以維危局。議會亦組織委員會。查核銀行賬目。查核結果。確知業務興盛。地位優勝。僅現金不甚充足而已。其資產總額爲一千七

百五十九萬七千二百八十鎊。政府三釐息債額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六千八百鎊。全盤統算。實有羨餘三百八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鎊。正式停兌命令至六月二十四日始下。政府又命發行額面五鎊下紙幣。旋下紙幣強制流通令。完納各稅。一律十足照收。銀行並變通收受現金存款辦法。定爲特種存款。優給利息。支出時。四分之三付現金。四分之一付紙幣。停兌令展期至十一月三十日。既又繼續至和約簽定六月以後。

先是銀行限制貼現也。實由政府借款過鉅而出於自衛。但商界集怨於銀行。謂其放棄維持責任。乃屢次集議研究對付方法。又一七九六年秋季之限制紙幣政策。銀行志在謹慎保守。反引起存戶提款。而使市

而現金缺乏。商界更形不滿。一七九六年四月二日。在倫敦酒樓集會。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決定另籌通貨具體辦法以維金融。但聲明決不妨礙銀行特權云。委員中有著名巨商淮脫巴特者。提議向議會請願發行流通券。舉議員二十五人組織保管準備金會。事爲政府所聞。急行疏通。遂未繼續進行。當議會通過停兌案時。議員威廉潘得耐提議。如英格蘭銀行不能兌現。可另組新銀行。而取消其特權。此提案當場否決。但社會附和其說者甚多。二年間。集會著書以討論此主張。前起後應。並未間斷。銀行當局大起恐慌。乃利用政府需款機會。密請特權預先展期。自願貸與政府無利借款三百萬鎊。六年爲期。匹得承受條件。一八〇〇年批准特權展期。自一八一二年起繼續

英格蘭銀行史

二十一年也

四十

英格蘭銀行史上編中西名詞對照表

英格蘭銀行 The Bank of England

大勃列顛 Great Britain

英格蘭 England

威爾斯 Wales

蘇格蘭 Scotland

愛爾蘭 Ireland

加拿大 Canada

印度 India

倫敦 London

南海公司 South Sea Company

拿破崙 Napoléon Bonaparte

威廉匹得 William Pitt

義大利 Italy

奧地利 Austria

傑拉梅林斯 Gerard Malynes

倫敦大塔 London Tower

查爾斯第一 Charles I

金業商 The Goldsmiths

突雷諾斯勳爵 Sir Dudley North

查爾斯第二 Charles II

威廉第三 William III

斯都亞脫王室 The Stuart King

威廉珀德生 William Paterson

蒙得鳩爵主 Lord Montague

米歇爾甘特佛蘭 Michael Godfrey

英格蘭銀行總裁公司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噸稅銀行 The Tonnage Bank

滿賽會堂 Mercer's Chapel

約翰虎勃龍 John Houblon

美蘭王后 Queen Mary

濮脫倫伯爵 Earl of Portland

陶逢希公爵 Duke of Devonshire

闕獨爾芬勳爵 Lord Godolphin

茄里斯爾伯爵夫人 Countess of Carlisle

安馬松勳爵夫人 Lady Ann Mason

度支部 The Exchequer

度支大臣 The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

勃列顛女神像 The Figure of Britannia

倫敦孤兒院基金券 Fund of the City of London Orphans

滑爾街 Wall Street

朗巴街 Lombard Street

民權黨 The Whig

傑姆斯 James

巴琪霍脫 Walter Bagehot

休斯張伯倫 Hugh Chamberlain

地產銀行 The Land Bank

荷蘭 Holland

凡尼斯 Venice

亞姆斯脫登 Amsterdam

東印度公司 The East India Company

新東印度公司 The New East India Company

密雪雪比大計劃 The Mississippi Scheme

南海泡影 The South Sea Bubble

法律公證員 Public Notary

西班牙 Spain

法蘭西 France

日耳曼大帝 The German Emperor

羅馬教王 The Pope

西班牙大艦隊 The Spanish Armada

新大陸 The Western Continent

國庫兌換券 The Exchequer Bills

特權展期 The Extension of the Charter

保王黨 The Tory

南美洲 South America

太平洋羣島 Pacific Islands

約翰埃斯臘比 John Aislabie

傑姆斯克勒革斯 James Craggs

遜特倫伯爵 Earl of Sunderland

斯敦霍珀 Charles Stanhope

英鎊(英國金幣) Pound Sterling

仙令(二十仙令爲一鎊) Shilling

辨士(十二辨士爲一仙令) Penny

米克爾祭節 The Festival of Michaelmas

針線街 Threadneedle Street

雜貨廣場 Grocers' Hall

針線街老淑女 The Old Lady of Threadneedle Street

麥克利亞特教授 Professor MacLeod

著作家盤克 Burke

查爾特公司 Child & Co.

濮盛蓋 Bosanquet

地方銀行 The Country Bank

亞新業票 (法國) Les Assignats

停兌令 The Suspension of Specie Payments

強制流通令 The Forced Legal Tender

倫敦酒樓 London Tavern

淮脫巴特 Walter Boyd

威廉潘得耐 William Pulteney

下編 英格蘭銀行後一百年史

延長之停兌時期 議院幣制審查書 一八一九年法令 英格蘭銀行特

權之爭論 股份銀行興起 一八四四年銀行條例 新條例之理想

實行時期之波折 英格蘭銀行集中制度 現代銀行正金之累積

英格蘭銀行後一百年史上重大事業·爲兌現之恢復·爲一八四四年銀行條例之釐訂·爲銀行正金之累積·其中一八四四年條例尤關重要·英國銀行事業實驗與理想遂入於爭持之局勢·是功是過·難下定論·但其效果·並未變更英格蘭銀行地位·始終保持其守護全國正金準備之職務·亦未妨礙倫敦佔世界滙兌重心之成功·當時國境未受外侮侵入·金融事業之發達·國際貿易之懋盛·單本位幣制之固定不變·之

數端者·展其勢力·顯其功績·使英國在商業與金融上稱雄於全球也·

拿破崙戰爭告終時·英國地位與現時比較·相差不可以道里計·軍事雖獲勝利·而商船精華幾完全喪失·國債一躍爲八萬萬鎊·銀行則停止兌現·工商實業胥受影響·是即戰勝之代價·然而英格蘭銀行在此時間堅持穩健政策·得能保持紙幣價格·不使跌落者數年·其後雖陸續稍挫·但勢緩力微·並不發生激烈感覺·亦未引起人民注意·且在停兌期間反有極好印象·即紙幣成爲交易之惟一通貨也·額面一鎊票之發行·使金貨於無形中退處輔助地位·設再泥守最低額面五鎊之限制·始終不變通辦法·則金幣之失踪必更迅速·金價之升色必至騰

高·幸而措置適宜·十年間竟能維持紙幣與正金之平價·不使社會有所感覺·其成績至足驚人·至於銀貨則以時價與造幣廠定價相差過鉅·久已絕影不見·中央情形如此·各地同受此政策控馭·地方銀行紙幣兌換不以現金而以英格蘭銀行紙幣·使中央銀行紙幣流通全國與現金無異·於是各地發行伸縮權亦操諸中央·而英格蘭銀行握有全國金融盈虛消息而處置裕如矣·

銀行停兌後·吸入現金甚鉅·一七九九年一月三日·向政府表示·現金儲備充足·爲恢復信用·擬自二月一日起先行變通兌現辦法·五鎊以下欸一律付現·至小數額面一二鎊紙幣在一七九八年七月一日前發行者亦提前開兌·其時銀行所存現金有七百萬鎊之譜·流通額爲一千

六百萬鎊。政府以大局未定不肯行險。遂拒絕其請。亞銘和議既成。銀行重申前請。謂決無危險。政府遂於簽定和約三十日後。即一八〇二年四月九日。提出議案。結果。仍展停兌期至一八〇三年三月一日止。一八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又議決延期至下屆議會開幕後六星期止。乃期前戰事重起。再延長期限。以簽定正式和約後六個月止。惟在一八一四年春季拿破崙退位以前。並無正式和約。依舊在斷絕邦交期內。故仍繼續停兌焉。

一七九九年九月。金價起始漲高。一八〇〇年六月。漲至四鎊五仙令換金一兩。比造幣廠定價高起七仙令之多。對亨堡匯率亦已跌落。此不利之匯兌地位。爲亞銘和議後繼續停兌極好藉詞。度支大臣亞定登

力主延長停兌。謂近來發覺奸商收買金幣。運往國外貿易。尤宜嚴事防範云。

時人謂紙幣跌價與愛爾蘭金融情形有連帶關係。按愛爾蘭幣制雖與英國相同。蓋亦稍有異點。愛爾蘭一仙令爲十三辨士。英則十二。但一鎊合二百四十辨士。英愛又相同。是英幣實較愛幣爲貴。爲一百鎊與一百另八鎊六先令八辨士之比。愛爾蘭銀行停兌。與英格蘭銀行同一時期。兩地間匯兌方利於愛。未及數月。愛匯漸形不利。至一八〇四年一月。每百鎊相差十八鎊之多。停兌後。愛爾蘭銀行即推廣紙幣流通額。至是已四倍於停兌時。議會於是年特設委員會。調查愛爾蘭金融情形。確定愛匯不利因紙幣跌價。但愛爾蘭銀行董事部與委員會

辯論·謂非真相·匯率下落並不由於紙幣跌價·至推廣紙幣實爲吸收現金應付國外欠欸云·委員會未能贊同此說·乃建議整理兩邦幣制·擬令愛爾蘭銀行以英格蘭銀行紙幣兌換其紙幣·並在倫敦存儲現金準備·此議未見實行·又有議員巴耐爾於一八〇九年提出統一兩邦幣制案·亦未能通過·

英格蘭銀行紙幣之跌落·其先並不激烈·亦不猛速·及至一八一〇年·商界投機潮起而發生恐慌時·始現變象·紙幣於金價·一八〇〇年·漲至四鎊五仙令·既而減爲四鎊·仍比造幣廠定價高出約有二先令半·由此至一八〇九年並無變動·一八一〇年·金價又逐漸升起·直至四鎊十一仙令·對亨堡匯率亦隨紙幣同落·一八一〇年二月一

日·議員杭納提出關於幣制及匯率議案·議會特組審查委員會·所作報告書在金融史上極有價值·時人稱幣制審查書·委員會爲研究外匯跌落原由·邀集英格蘭銀行各董事其他銀行界與商界鉅子以及當代著名經濟學者·令各抒所見·以博採衆意·委員會與銀行家見地相反·而與經濟學家相同·報告書提出議會時·一經傳播·一般學者認爲經濟學之名言讜論·最奇者·委員會主任杭納·迺三十二歲之青年·於經濟學素無研究·僅諦聆諸專門家陳述·綜合各人意見·糾其異同·提要鉤玄·援筆成篇·不但確實精到·切中當日利弊·並能辨別學理真義·堪爲後世銀行家圭臬也·據麥克利特教授言·幣制審查書根據下列各條而作·

一·造幣廠所定金價·即金幣法定標準·應爲黃金一兩合國幣三鎊十七仙令十辨士半·

二·現在金貨時價·每兩合國幣四鎊十仙令·

三·對外匯率逐漸跌落·對亨堡跌百分之九·對巴黎百分之十四·

四·近數年來紙幣流通額激增·現時仍在加增·

五·市面現金稀少·歷時已久·

書分四節·大畧如下·

一·金價漲起之研究·

二·外匯現勢之討論·與不利於英之原由·

三·會同英格蘭銀行節制紙幣發行之辦法·

四·英格蘭銀行及地方銀行紙幣流通額與貼現額之商榷。

當日朝野上下意見不一。議論紛紜。明曉者深信金價漲起實由紙幣跌落。但固執成見者言。紙幣在實際上並不能謂之跌價。至金價高起因其供不應求云。又有人指現金與紙幣價格相差。關係物價問題。但委員會認物價問題與現金紙幣並無關係。書中一節專論此層。其言曰。就學理言。黃金供與求或增或減。當然於物價發生關係。黃金需要加增。或供給不足。將使其對貨物所定價格升高。同量黃金。必能購進比前較多貨物。換言之。黃金真價。即貨物交易黃金量數。必定高起。而貨物之通貨價值必致下落。實際上。黃金本身通貨價值並無變化。僅百貨跌價而已。但目前情形完全不同。極易明瞭。現

在貨物價格漲起·而黃金本身價格亦同時漲起也·

委員會言·尙有一事可以證明黃金對紙幣漲價·並非以前者缺少·實因後者跌落·即如亨堡與亞姆斯脫登兩地·其通貨不爲金而爲銀·設黃金求過於供·其對銀價亦必漲高·但近年來並無大漲·足見黃金並無非常需要云·又謂黃金漲起在幣廠定價上者·其原由實因圖法不良·是以整理紙幣有減低金價之實效·不必問現金與紙幣能購貨物之量數也·

關於匯率逆勢問題·或謂對外有鉅額付款·或謂貨物輸入過多·或謂國外軍事費與補助金重大·均持爲不利原因·但委員會之解釋·謂外匯地位根據對外貿易·爲一定不易學理·兩國間付款·所謂匯率者·

實包含正金輸送費與保險費意義。是以外匯真實地位完全根據國際貿易與付款之形勢云。銀行董事哈門於紙幣與外匯關係問題尙多疑慮。委員會又詳細引證蘇格蘭在七年大戰後紙幣跌落情形。愛爾蘭六年前恐慌狀態。以及英格蘭銀行成立三年後紙幣風潮。以釋其疑。又廣其說曰。

在從前制度下紙幣見票付現時。外匯地位與黃金價格於紙幣之發行。當然有互相牽制形勢。設紙幣兌現。比平時爲多。且長久而非偶然者。金價即易漲起。匯率即易跌落。故無論何時。銀行若於放款及發行二事。漫無限制。而有逾量情事。紙幣必立即回轉。正金必多流出。以商民對於金價漲高暨匯率低落。均有益可圖也。

委員會對於紙幣逾額發行問題發表意見。謂發行逾額。即供過於求之謂也。若僅觀察流通在外紙幣之表面數。實無從判斷其是否逾額。必須採用其他查察方法。即如近年倫敦人民盛行支票。銀行逐日交換票據。匯票經紀人設立公會。以及銀行界其他改革事。均有節省通貨用度之趨勢。又如一八〇八與一八〇九年間各地方銀行加增紙幣流通額三百另九萬五千三百四十鎊。英格蘭銀行亦加增一百五十萬鎊。蓋自停兌以後。發行紙幣。除印刷費與印花稅外。實無其他擔負。各銀行乃利用此機會。又謂現在國中紙幣流通額實有逾額情形。其顯明徵候。爲金價高擡與外匯逆行。近因在英格蘭銀行對紙幣無完善管理與束縛方法。遠因在現金停兌。遂使天然與真實管理均失其效力。

幣制審查書於一八一〇年六月九日由杭納提出下議院。直至一八一一年五月六日始行交議。是日杭納演說三小時之久。並提出應決議事十六條。其扼要語。謂議院前通過停兌案時。決未見到紙幣價格之變化。亦未料及現在跌落之猛烈。并且外匯低落亦由於紙幣跌價。有他國情形可以較證。結論謂若欲保持紙幣固有價值。祇有以法定國幣見票即兌之一法。故爲國計民生籌畫。實有兩年內實行兌現之必要。此提案。亨利桑登首先贊同。文錫帶脫與洛斯竭力反對。文錫帶脫謂若照提案者意義。所謂固定不變正金通貨。國中從未有此幣制。其意。法定國幣之金鎊亦不過一種價值量器。紙幣既能完全代表法定國幣。而爲全國流行通貨。當然不能聽其跌價。故正金與紙幣應有同樣

價值·毫無疑義云·辯論時·有人指出政府方面亦顯示紙幣與現金之區別·如甘撒地方發給軍餉時·幾尼金幣按二十三仙令計算·但法定價值則爲二十一先令也·

就當時國內情形言·尙無回復正金制度之預備·故杭納第一次提案·以七十五對一百五十一票否決·第二次重提·仍以四十五對一百八十票否決·文錫帶脫既佔勝利·亦提議案·謂英格蘭銀行紙幣曾經法定與國幣同一價值·現在仍應全力維持·乃陳說金價與外匯於紙幣發行並無關係·一部份議員不以其說爲然·闕寧提出修正案·但以四十二對八十二票否決·文錫帶脫提案遂爾通過·

反對幣制審查書者謂金貨並非公然升色出售·折低紙幣價值者亦以違

法論· 杭納提出議案時· 尙有三人下獄未釋· 以違犯愛特華第六法令· 私自出售幾尼金幣超過二十一仙令法定價云· 一八一一年三月· 金恩勳爵通知佃戶· 謂按照契約· 田租應以法定國幣完納· 現在紙幣跌價· 嗣後交款時· 應付法定正金國幣與同一重量之葡萄牙貨幣· 如仍付紙幣· 應按時價折合國幣云· 此顯明之現金與紙幣之區別· 引起紙幣政策保護者之忿怒· 訐金恩爲無愛國心· 隨由司敦霍珀勳爵提出議案· 規定金幣與紙幣不得有兩種價值· 如或故犯· 即以違法論· 以九十五對二十票通過下院· 四十三對十六票通過上院·

一八一五—一八一六兩年· 各地方銀行管理不得其法· 其紙幣逐漸減少· 英格蘭銀行乘機推廣其流通額· 據麥克利亞特教授估算· 地方銀

行減少之紙幣數。足抵中央銀行增加發行者三倍。此變化所生效果。不久即已明顯。因英格蘭銀行紙幣價格日有起色。黃金與紙幣比價亦見下落。一八一五年五月爲五鎊六仙令。一八一六年十月爲三鎊十八仙令六辨士。國際匯率亦見回漲。是皆金融上極好氣象。由此至一八一七年夏季。無甚變動。一八一五年。和約既定。銀行即着手籌備兌現。一八一六年十一月。於拿破崙傾覆之時。即對外表示。所有一八一二年一月一日前發行之紙幣。即日開兌。一八一六年一月一日前發行者。將於明年四月照兌。後能照此預定計劃實行。但人民久已習用紙幣。於銀行開兌。似不經意。不但無擠兌情事。並有人持現金更換紙幣以圖便利焉。

然而正式開兌令猶未頒布也。及拿破崙自埃爾拔島逃返巴黎。當局急令銀行繼續停兌。取消上述辦法。延至一八一八年七月始行開兌。全歐和平恢復後。外國向英借款者甚多。普奧等國均搜羅黃金以改良幣制。於是銀行金貨準備銳減。金貨對紙幣復有升色。至銀行貸於政府之款。已自二千萬鎊增爲二千八百萬鎊。管理部鑒於地方銀行復推行紙幣。又見金貨源源流出。乃決定對紙幣發行聽其自然。不加限制。黃金遂復見四鎊三仙令之高價。當時照常兌現之不能持久。已無疑義。一八一九年二月三日。兩院推舉委員查察銀行。均主立即停兌。四月五日。政府再下停兌令。此法令。禁止銀行在議院開會期內。付出現金。不拘零星小款。不論何種付款。均一律辦理。兩院委員會復

與銀行當局及商界要人討論銀行管理方針。並研究確實穩固之開兌辦法。

委員會所徵諸人意見。大都取澈底穩健方針。多數謂紙幣停兌影響國際匯率甚鉅。故於匯率處逆勢時。應設法減少紙幣流通額。至紙幣發行。必須有一種自動管束。即觀察流通情形以定伸縮。其時董事中洛勃脫批爾勳爵主持最力。閣員中革林維爾勳爵。本爲停兌案之提議人。至是亦變其主張。謂停止兌現實爲國家禍患最烈之一事。深悔當日提議之孟浪。又言銀行方面。譬如一手借出款項。一手反自搖動借款契約根基。可謂自相矛盾。且停兌又影響物價。使國家陷於艱難。人民入於窮困。是紙幣之自由發行。其害十倍於所得利益也。

於是兩院乃一致通過減低幣廠規定金價案。以入於陸續兌現之途。議決。一八二〇年二月一日以後。銀行應按每兩四鎊一仙令之價。繳入幣廠金貨。每次至少六十兩。一八二〇年十月一日後。改按三鎊十九仙令六辨士。一八二一年五月一日後。改爲三鎊十七仙令十辨士。此法令命銀行繳出生金者。爲多儲金幣。預備小數額而紙幣兌現。銀行依此計劃進行。政府於一八二三年五月一日將限制金幣及金貨買賣之禁令取消。匹得採用之強制借款政策亦即停止。從此政府借款須經議院同意。方爲有效。

英格蘭銀行金貨之積存。既速且鉅。議院遂於一八二一年通過法案。准定一八二一年五月一日開兌。政府亦歸還銀行欠款一千萬鎊。遂照

定期實行。一八二二與一八二三兩年。議院因農事歉收及商業衰敗。又引起熱烈爭論。一部份議員歸咎市面信用機械布置未能完備。對一八二一年開兌案大加攻擊。惟提案以少數否決。或謂開兌案受人指摘。實因麥價跌落。有人表示不滿。尤以農業家爲最。然細察事理。麥價與紙幣。截分兩事。實無連帶關係。以各國情形引證。法國爲現金制度。麥價之落更在英上。其他歐洲各國停兌者。亦有同樣跌價。又如維也納不兌換紙幣充斥於市。麥價跌落尤鉅。若就美國言。流通額不但並未減少。且有增加。並有鉅額現金同時流通市面云。辯論結果。訂定一八二二年法案。准許地方銀行繼續發行額面一鎊紙幣。以英格蘭銀行一八三三年特權滿期時爲限。至一七九七年准許英格蘭銀

行發行之一鎊紙幣。在停兌期間流通者。早於開兌後收回矣。

英格蘭銀行之特權案。規定大股分公司不得發行紙幣。但六人以下組織不在此例。上文已詳言之。歷次地方銀行受商務實業劇變而失敗時。即有許多評論。指爲辦理不善。未幾。蘇格蘭銀行事業有良好成績。英財政家甚爲欣羨。有效法之意。但當時社會心理。祇知英國銀行業有一七四二年英格蘭銀行法令之束縛。不論何種股份銀行之設立均爲違法。此種見解。相沿數十年。牢不可破。至是有人反覆研究此法令。知其真義不盡在此。重在發行紙幣問題。但先亦有人作如此解釋。不過誤想銀行問題與紙幣問題不能區分。以爲組織銀行重在有發行權。遂不敢言股份銀行有發行權者與經營他種業務者有兩種性質

也。倫敦私家銀行在已往三十年間。未曾行使定期流通票據。始終以爲設立股份銀行。實侵犯英格蘭銀行權利。一八二三年。有查珀萊者曾著論。詳細解釋英格蘭銀行特權法案。其結論。言該銀行特權法案並無禁止組織存款銀行意義云。

查珀萊之言。雖切實說明法案真意。而一般人仍謂非有明令准許。未便貿然設立經營存款之股份銀行。惟此解釋之發明。事實上已生效力。以英格蘭銀行有讓步表示而銀行制度亦有變更焉。一八二三年。政府向銀行示意。願展長特權期限十年。以在倫敦區域六十五里外設立有發行權之股份銀行爲交換條件。銀行當局堅持不允。及一八二五年大恐慌發生後。重行提議。銀行以特權將近滿期。恐有其他枝節。

遂贊同政府擬定之一八二六年法案。准許在倫敦區域周圍六十五里外設立有發行權之股份銀行。並許英格蘭銀行添設外省分行。上述股份銀行准許發行紙幣。惟限定流通區域。並不得向倫敦代理店出具即期匯票及五十鎊以下定期匯票。隱示限制與英格蘭銀行競爭之意。並規定成立時須呈報股東清冊及營業地點表。但於股本暨準備金各事。僅訂立章程數條。未能精詳周密也。

一八二六年法令頒布後。數年間僅有數家股份銀行成立。因外省大銀行家早有已設立之私家銀行在其掌握。至英格蘭銀行則仍堅持其有獨享在倫敦經營銀行業之權利。雖未反對在倫敦區域周圍六十五里外設立有發行權之股份銀行之法令。但於一八三三年特權展期時。仍向度

支大臣亞爾沙珀勳爵請求。於法案內加一專條。嚴定限制倫敦城內不得設立股份銀行。亞爾沙珀拒絕此請求。反於法案內。另加一專條。說明任何法人組織。或有契約。或爲合資關係。准許在倫敦城內及倫敦城周圍六十五里區域內經營銀行事業。惟不得發行見票即付票據。按此類銀行本不在發行銀行範圍內。但以其在經濟史上極有研究價值。故畧言其大概焉。最先設立者爲倫敦威司明斯忒銀行。先爲私人合資組織。既改爲股份銀行。第一任行長傑姆斯吉爾備脫。爲最有名望之銀行著作家。一八三六年大恐慌前數年間。享有發行權之股份銀行相繼設立。至一八三六年春間。已有四十家之多。及一八四四年頒布銀行新例與禁條時。有發行權股份銀行凡七十二家。內中僅十四家

至今存在耳。

英格蘭銀行首先設立之分行，爲革盧斯脫·孟乞斯脫·司溫細三處。旋即與地方銀行競爭營業。其期票貼現取息四釐。地方銀行爲五釐。有時並加經手費。至地方銀行之優勝點。在收受存款給息較豐。未幾。各地方銀行感覺受競爭者影響。乃於一八二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集聯合會議。商抵制方法。咸謂地方銀行應時而生。便民利商。存在已久。今中央銀行分行崛起。趨勢所向。必至顛覆鄉鎮間銀行組織而後已。遂推舉代表向度支大臣請願。政府許其攷慮。又陳述印花稅問題。指政府待遇不公。因地方銀行發行紙幣。按額面數繳納印花稅。而英格蘭銀行則每年繳納一總數。有包稅性質。據切實計算。前者額

面一萬鎊繳印花稅六百五十鎊。後者約計。一萬鎊僅三十五鎊。差殊懸絕。應請政府秉公辦理。政府審查結果。對印花稅問題。改爲同樣待遇。地方銀行亦按照中央銀行繳納。至分行問題。僅許將來政府與中央銀行交涉特權展期時。再加意審查地方銀行利害關係也。

地方銀行勢力發展。並未加以周密束縛。當日一般人心理。一八二五年大恐慌與以前小風潮。均由此發生。又地方銀行小數額面紙幣。有驅逐現金勢力。含有絕大危險。關係市面非小云。一八二五年發生恐慌時。多數地方銀行紙幣因喪失信用而自然消滅。度支部乘機提議限制將來發行額。未及在議院提案。即先頒布法令。禁用額面一鎊二鎊紙幣。繼提出議案。限制紙幣額面至少數爲五鎊。通過後。即制爲法

令·一八二八年·此法令並以限制蘇格蘭紙幣在英國流通也·

英格蘭銀行特權將屆一八三三年期滿以前·下議院特於一八三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組織委員會·審查特權法案·并研究在倫敦是否適宜設立股份銀行·又討論銀行賬目公布辦法·發行紙幣管理法·及貼現利率規定等事·此外尚有一重要問題·即說明英格蘭銀行紙幣·除在本行外·一律作爲法定國幣·其連帶問題·地方銀行應於金融恐慌時·以英格蘭銀行紙幣兌換其紙幣·度支大臣亞爾沙珀於一八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將銀行特權展期案提交議院·以三百十六對八十三票通過·又英格蘭銀行紙幣除在本行外作法定國幣案·亦以二百十四對一百五十六票通過·

此展期法案·繼續承認英格蘭銀行在倫敦區域周圍六十五里內獨享發行紙幣特權·惟准許地方銀行在倫敦城內設立代理店·以便兌換其紙幣之流入者·政府歸還英格蘭銀行欠欸三百六十七萬一千鎊·尙結欠總數一千一百另二萬五千一百鎊·命令銀行·按照政府所還欸額·將其資本總額減少·又協定·政府每年應付銀行利息·總額減少十二萬鎊·銀行於減少資本事擱置未辦·資本總額自一八一六年加增至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鎊以後·迄無變更·特權自一八三四年八月一日起展期十年·仍附上述限制條件·及至一八四四年展期時·再繼續特權至一八五五年·並附條件·以國家清償債欸日爲限·及至一八五五年滿期·既未協定展期法案·亦無其他通告·銀行乃根據最後法案繼續

營業。至一八七〇年修正國債法案時。重行說明。銀行於國家債款未清償以前。得繼續享有政府授予之特權。

一八三九年恐慌以來。英國經濟學理上發生重大變化。此新思潮先已灌輸於歐洲大陸及北美合衆國。其理論。謂銀行紙幣僅一種通貨憑證。與其他商業票據及信用憑證性質完全不同。故紙幣流通額之擴大。即使能見票付現。亦爲商業恐慌主要原因。如欲防免恐慌。紙幣發行額必須有一定限制。贊同此說者。并謂商業票據亦須加以限制。至紙幣既爲日用必需通貨。設任意推廣。必引起投機情事。且犯格利森良貨惡貨同時流通則惡貨驅逐良貨之原則。現金或至絕踪市上。故限制紙幣發行。可以保守商業穩重而維持外匯平衡云。

此論調有多數人擁護。以洛勃脫批爾勳爵亞佛斯登勳爵托倫斯大佐爲最。力持此新學理爲幣制惟一真實原則。故爲避免將來金融恐慌起見。決意實施於英格蘭銀行。批爾勳爵之評論一八一九年開兌案。謂規定英格蘭銀行發行限制。事實上極難實行。因紙幣需要。在社會信任時期。與市面恐慌時期。情形迥然不同。當一八四四年。此幣制原則發表時。批爾勳爵竭力鼓吹。並爲此案提議人。此法案之制定。遂爲英格蘭銀行特權法案之根基。舉國上下。咸信爲遏止金融恐慌之惟一利器。提出下議院時。有人提修正案。以一百八十五對三十票否決。正案全場一致通過。至上院時。亦有同樣決議。一八四四年七月十九日。復經御旨批准。並禁止設立新發行銀行。又命令已成立各銀

行組織聯合團體。從此英國幣制伸縮力完全依賴於英格蘭銀行正金準備矣。

此新法案。將銀行組織制度變更一新。分設銀行部與發行部。銀行部專管銀行各種業務。銀行管理部主持之。發行部專司紙幣發行。董事會推舉董事設委員會管理之。一八四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總裁奉命交與發行部價值一千四百萬鎊之證券。國家債款包含在內。作為發行準備之保證。又將銀行部營業流動金餘額生金銀與貨幣一併交與發行部。領出同價值之紙幣。並規定嗣後銀行部需用紙幣時。須備十足現金領換。永遠為例。不得通融。因此發行部除一千四萬鎊以證券保證外。額外發行之紙幣。均有十足現金準備。同時銀行規定金價為三鎊

十七仙令九辨士。每星期造具紙幣流通表呈報政府。在倫敦官報公布。政府又與銀行協定。銀行每年因特權報効政府款。一八三三年十二萬鎊。此後改爲十八萬鎊。一八六一年起再改爲二十萬鎊。以上各端。均爲新法令中之改革也。

銀行紙幣規定一千四百萬鎊證券準備者。爲減少封鎖庫儲現金起見。實有經濟作用。與紙幣流通總數比較。并不妨礙紙幣信用。此標準既不依據銀行資本數目。亦不依據政府欠款數目。完全以紙幣流通平均最低額計算。在一八三九年十二月間流通數爲一千四百七十三萬二千鎊。當時即有人主張須加增二百萬正金準備。至是。一般人心理。認一千四百萬鎊證券保證。確爲折中平穩辦法。至於額外發行之數。當

由外匯司其伸縮。因釐訂一八四四年條例者持有一種見解。其意。若國內物價低而利率高。金貨必爲吸引而來。以易銀行紙幣。反之。國外物價低而利率高。金貨必源源流出。將以紙幣向銀行兌現金也。紙幣發行額。一部份不以正金準備而以證券保證。假定數目可以永久在外流通。不至發生危險。此種原則。爲銀行學一種簡單精巧計劃。後世大都效法。成爲現代銀行業規範。此條例之意向。務使市面通貨之流通。不分正金與紙幣。一如正金紙幣混合流通。與正金單獨流通。情形相同而伸縮亦同也。一八四四年條例。實有變更紙幣性質之意。紙幣先爲信用之一種機械。今純粹變爲通貨憑證。將先前職務完全讓與商業上用之各種票據。至發行額之規定。亦不過就當日情形而參酌。

之。設能前行無阻。而商業需要加增。勢必隨潮流以改定較鉅額數也。關於已經成立有發行權之私家銀行與股份銀行。均許繼續營業。其紙幣之已發行者。仍許在市面流通。但須遵守專例之規定。當局蓄意。將來限期收回。即以其發行額歸諸中央銀行。乃命令英格蘭銀行。嗣後各地方銀行收回紙幣時。銀行得按照數目三分之二。置備證券。交與發行部。加增其發行額。然而雖有此項命令。而英格蘭銀行并未自動進行。仍候法令實施。政府規定。地方銀行發行額。以一八四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十二星期平均流通額為標準。計二百另七家私家銀行。其流通額為五百十五萬三千四百十七鎊。七十二家股份銀行。流通額三百四十七萬八千二百三十鎊。在一八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英格蘭銀行并未增加發行額·自一八四四年條例公布後·四十七家銀行·有發行總額七十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三鎊者·相繼停業·政府命令英格蘭銀行增加發行額四十七萬五千鎊·一八六一年·第二次增加十七萬五千鎊·第三次·一八六六年增加三十五萬鎊·於是發行部以證券保證之紙幣額·增爲一千五百萬鎊·一八八一年四月一日·再增七十五萬鎊·一八八七年九月十五日·四十五萬鎊·一八八九年二月八日·二十五萬鎊·一八九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十五萬鎊·一九〇〇年三月三日·九十七萬五千鎊·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一日·四十七萬鎊·一九〇三年八月十日·二十七萬五千鎊·至是證券保證之發行額·增爲一千八百四十五萬鎊·至地方銀行收回紙幣數爲七百二十三

萬六千五百九十五鎊·內四百六十七萬另六百七十三鎊·爲一百九十年家私家銀行所發·二百五十六萬五千九百二十二鎊·五十八家股份銀行所發者也·

私家銀行紙幣準備問題·并無專條管理·僅嚴定發行數目·以政府決意不欲養成其勢力之故·凡私家銀行停止發行者·不准再行恢復·設二家以上聯合營業·而此聯合銀行股東人數在六人以上者·亦停止其發行權·各地方銀行賬冊·應隨時聽政府官吏檢查·上述種種束縛·僅在限制其發行·而於公衆利益之安全并未籌及·地方銀行繼續維持其勢力·爲時甚久·可於其紙幣流通額見之·一八九六年尙有五十六家私家銀行·發行紙幣一百一十二萬另四十八鎊·三十五家股份銀

行·發行紙幣一百九十七萬四千二百另二鎊·至一九〇八年·始逐漸減少·僅存私家銀行十二家·發行四十八萬二千七百四十四鎊股份銀行十四家·發行九十一萬二千三百另八鎊·其紙幣不認爲法定通貨·故并不令其公布賬目也·

一八四四年條例實施未久·即發生一八四七年恐慌·揆厥原因·實有二重要點之失策·專例既未禁止恐慌起源之投機事於前·又未注意金貨流出而減少流通額於後·當最近金融恐慌時間·兩院提議審查·但一般贊助專例者竭力辯護·以補救因恐慌而起之不信任·故下院委員會審查結果·仍主專例繼續進行·上院審查會則有熱烈反對·當下院辯論時·洛勃脫批爾勳爵亦言專例確無預防商業上擾亂之能力·上院

委員會則許其既不能禁阻輕率無備之投機營業·又不能防遏貨幣價值之激烈變化·此專例之結構·係用釜底抽薪法·減少商業上不正當交易·以阻止意外變動·但商業上交易·並非必須依賴紙幣活動·其他可用方法尚多·此政策·僅於其他信用機械失去效力而紙幣必須出任維持時·可以收其效果·實際上並不能束縛商業變化·於平穩時期反爲弊多利少也·

贊助專例者謂紙幣通貨之變化·與正金通貨毫無異象·就理論推之·以金易紙·以紙易金·此往彼來·循環不已·贊成反對兩派·雙方在議院辯論時·於支票問題·似均有誤解·蓋並未注意支票亦能向銀行兌換現金也·是爲一八四七年之恐慌情形·在四月間·紙幣流通額與

銀行庫存正金·均受莫大影響·於下列表見之·

時 期	紙幣流通額	銀行部庫存紙幣	正金準備
一八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〇四二六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	一六三六六〇〇〇
一八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五四九〇〇〇	八八六四〇〇〇	一五一六三〇〇〇
一八四七年一月九日	二〇八三七〇〇〇	六七一五〇〇〇	一四三〇八〇〇〇
一八四七年二月二日	一九四八二〇〇〇	五九一七〇〇〇	一二二一五〇〇〇
一八四七年三月二日	一九〇六九〇〇〇	五四一九〇〇〇	一一三三二〇〇〇
一八四七年四月十日	二〇二四三〇〇〇	二五五八〇〇〇	九八六七〇〇〇

銀行方面·當正金與紙幣同時流出以應付債務時·銀行部庫存紙幣與發行部準備正金均逐漸減少·而銀行部庫存又以紙幣居多數·由顧主存入現金向發行部領換者·若以紙幣付存款·結果非增加市面流通額·即減少銀行金貨準備·不出此兩途·故約翰斯都亞脫密爾提意見

書於下院審查會。主張銀行兩部須各籌自衛方法。以抵禦此風潮。若銀行部將庫存紙幣用罄。亦有破裂之虞。因銀行不能如前之加增發行。以救濟意外困難也。

顧當日所幸者。一八四四年條例。並未縮小紙幣流通額。設再有此種舉動。風潮勢必擴大。如在恐慌時期而縮小流通額。必激起各方向銀行提取紙幣與現金。英格蘭銀行紙幣既如上文所述。除在本行外。一律作爲法定國幣。並由地方銀行領用作其紙幣準備。今若驟然減少發行額。一方面。人民防紙幣供給斷絕。無以爲繼。必向銀行提取存款而自行收藏。一方面。地方銀行防人民向其提款。必先事籌備。向中央銀行提款而自行存儲。雙方相逼。將陷中央銀行於困難矣。然中央

銀行紙幣猶能保持其兌現性質。惟遇市面其他信用機械失效用時。始有擠兌情事。至紙幣之藏匿。亦惟於商業票據失效用時。情形正復相同。一八四四年條例。影響及於商界者甚大。商人因壓迫而急售其貨物與證券於國外市場。不惜犧牲。急於搜羅現資。是以專例之實施。實有損害。不僅通貨問題。並牽及商業。即英國貨物交換他國貨物。其量數較前減少也。

一八四四年條例發生猛烈影響後。一般袒護者之惟一自解論調。謂紙幣能始終保持兌現性質。從前制度下。遇同樣恐慌時。銀行方面正金流出。準備即同時減少。兩事並不分離。結果使紙幣兌現能力根本搖動。此說固亦具有理由。但有兩端可證其不盡確實。一因銀行管理程

度較前進步·富有已往閱歷·一就理論言·紙幣兌現性質·並未有何種保障·此外尙有一疑問·一八四七·一八五七·一八六六年三次恐慌·若非暫行停止專例·紙幣究竟能否保持兌現性質·苟或失其兌現能力·決非由銀行之失信用·或紙幣之不信任·必因人民羣向私家銀行及股份銀行擠提存款·以該銀行等準備金均在中央銀行·勢必翕然壓迫·而銀行所恃以準備紙幣者·厥惟有價證券·一時不及變現以應需要·換言之·將使全國孤立而未損壞之信用組織·於其他信用結構顛覆零落時·努力奮鬥·獨當風潮·殊非易事·更難與言發展·袒護專例者雖力爭紙幣得保兌現爲其功績·但無確實之證明·祇能視爲空幻之意想耳·

設欲舉出英人於專例所受利益·亦惟因此專例而強迫行使一種紙幣代用品·與擴充存款銀行事業而已·在一八四四年專例實行時·英人行使信用機械程度已高·故影響所及·尙不甚大·假使在新開闢或未發展之國·而採用此政策·則情形必迥異於是·當時倫敦銀行界於振興資本事業·有異軍突起·即新發明之支票銀行是已·此新式銀行收受存款發給支票簿·支票由銀行預先印就數目限度·大小不等·存款人繕寫支票數目·以印就者爲限·得隨意支取較少之數·但不得超過·收受此支票者·無容研究·即知出票人確有存款·並有銀行保證·是爲保付支票之變相·此類支票並不在本行兌付·而委托他家銀行代兌·以避免違犯見票即付票據之法律·該銀行與一千五百家中外銀行

訂約收用並代兌。有數家鐵路公司與商業大公司。以其便於郵遞。亦樂於收用。遂成爲通貨之一種代用品。雖未違犯法律。而實在法律範圍以外。此種辦法。他國亦有行用者。惟大都在商業艱難時期耳。

一八五七年恐慌之後。英格蘭銀行爲保護正金準備起見。除法定限制發行外。另採用一種更重要而有學理之政策。即恐慌時期。提高貼現利率。以一釐遞加。而不以二毫五或半釐小數增加也。小數提高。於緊迫時期。效力不大。既不能吸入外資。又不能遏制現金流出。政府當局與經濟學者。均斷定正金之輸出。惟有兩途。撥付外國貨欸與不良幣制壓迫而已。一般金貨經紀人無須研究學理。早已藉其經驗。洞悉個中情形。如國外利率漲高。輸出金貨即有利益。乃捏造外匯期

票向銀行貼現。將金貨運至利益所在地。此種期票實係空票。並無貨物交易。亦無商業關係。專爲轉運金貨以貿利耳。

且此種轉運金貨圖利之計劃。英格蘭銀行舊派商人之董事部似未覺察。或未能完全了解。至提高利率方法。先由麥克利亞特教授於其所著經濟學中討論之。財政家谷生即引爲眞確學理。旋由銀行採用實行。視爲銀行政策之進步改革。效果甚速。殊非當日主持此政策者意料所及。數年後巴琪霍脫氏關於此事之記述。有曰。

銀行改革政策之良好成績。既迅速而又明瞭。其最近明證。因此維持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五年間由歐洲流入印度銀貨風潮。一八六四年秋間爲最危險時期。幸已實行此政策。英格蘭銀行得能保持相當

準備·以救護國家·不使陷入艱難地位·若從已往事實證之·禍患殆不可免·所有一八五七年恐慌現象·均重演於一八六四年·是年及上年銀貨之湧出·較一八五七年尤爲重大·然而此次竟未發生激烈事變·可知採用良好政策·若遇緊迫情事·並能保全公衆信用也·

十九世紀中葉·英國銀行事業大爲發展·又引起社會疑慮·詰問英格蘭銀行於各種變故發生時·有無維持商業信用能力·巴琪霍脫氏所著郎巴街一書中·亦曾論及·郎巴街者·英國金融業薈萃之區也·謂英國信用結構·全恃英格蘭銀行之正金準備·此準備·雖近年來頗有增加·而超過以前平均額·但多數人心理·仍以爲就全國銀行事業言·中央銀行獨力似猶未足·蓋私家銀行與股份銀行於經濟上著想·不欲

自存鉅數準備金。以免利息損耗。僅備日用必需之現金。而將自有流動金及他人存款悉存中央銀行。此種制度。學者謂之單獨準備制。在此制度下。全國商業信用惟英格蘭銀行是賴耳。

在此單獨準備制度下。於金融緊迫時期。各銀行存儲中央銀行之款。反見加增。股份銀行與私家銀行。不論在倫敦或外省。並不向中央銀行提取正金與紙幣。以充實其庫存。反以商業期票向其重貼現。將款轉入活期存款。以便隨時提用。故一八五七年恐慌時間。各銀行存款。十一月四日。為三百四十萬鎊。二十五日。驟增為五百四十萬鎊。一八六六年五月九日至十六日一星期間。自五百萬鎊增為七百九十萬鎊。一八七五年五月十九日。為七百二十七萬四千鎊。六月二

日·增至一千一百八十五萬七千鎊·至一八九〇年時·英格蘭銀行公布賬畧·不分細目·但各銀行存款情形·仍可於普通存款科目中知其大概·十一月十二日·爲三千另二十八萬六千鎊·十九日·增至三千六百三十六萬五千鎊矣·

近數十年來·英國銀行事業之特色·爲營業範圍之擴充·與股份銀行之聯合團體·及其勢力之增厚·有蒸蒸日上之勢·其先·股份銀行並不享有限責任之權利·直至一八五八年·政府始授予此利權·但各銀行仍不就範圍·繼續担负無限責任·及蘇格蘭革臘斯谷城銀行破產而累及股東·於是多數股份銀行依照一八七九年法令改爲有限公司·惟仍擔負股本上應盡責任·設銀行破產而股本有未收足者·股東須照繳

餘額。此入股辦法之變更。誘致殷富者加入投資。於三十年間。股份銀行逐漸進展。其勢力遂倍於昔日。一八七二年。英格蘭與威爾斯兩地股份銀行有總分行一千七百七十九所。至一九〇七年。增爲五千六百七十九所。王國全部言。一八七二年。有二千九百二十四所。一八八六年。四千四百六十所。一八九四年。五千六百十二所。一九〇〇年。六千五百十二所。一九〇七年。七千六百七十六所。英格蘭與威爾斯股份銀行。至一九〇七年時。興設不謂不多。但以人口爲標準。不過每五千七百四十六人有銀行一所而已。若與蘇格蘭比。在一八七二年時。每四千一百三十七人有一所。一九〇七年。每三千七百六十一人有一所。更形發達也。

雖然·金融事業·於公衆便利有猛進之發展·但銀行家數則逐漸減少·不過多設分行而已·王國內·一八七七年至一八八六年間·有四十二家銀行併入他行·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五年·有九十家·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七年·有一百餘家·歸併之主要原由·因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六年倫敦城中利率低落·外省則較高·當地有大銀行數家遂與地方銀行合併·以擴充勢力而推廣營業·此外有數家地方銀行與倫敦資本薄弱之小銀行聯合·俾能享有倫敦城內銀行業權利·而加入倫敦票據交換所會員·降至近年·又有股份銀行與私家銀行互相聯合·因此造成世界最偉大銀行數家·如倫敦城與中部銀行·其初亦爲地方銀行之一·至是因與他銀行聯合·成爲最大股份銀行之一·在一九〇七

年。其資產總額爲六千三百九十八萬五千四百五十鎊。勢力比此更厚者。尚有洛易特銀行。創於一七六五年。在一九〇七年。有七千六百十三萬二千二百八十六鎊之資產總額也。

聯合王國全境。所有各銀行。包含英格蘭銀行與其他發行銀行及存款銀行在內。統計有十一萬萬鎊之資金實力。各存款銀行。在近數十年中。有公布賬略習慣。但晚近時期。僅有少數仍依舊公布。茲根據一九〇七年各銀行資產負債表。彙集總數。造具下列總表。以觀大概。表上蘇格蘭部份。專指發行銀行。再梅恒島亦已包括在內。有九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鎊資金實力焉。

科 目	英 格 蘭 威 爾 斯 蘇 格 蘭 愛 爾 蘭
	均 以 鎊 爲 本 位
資 產 項 下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二二一,四八〇,五三六	三〇,九〇九,一八八	一一,〇四八,一二九
勃列顛政府公債	八九,二三五,五九二	四,九三八,三八三	八,四九一,四〇三
他種投資	七一,九九二,三八六	二一,六四四,〇九九	一一,一七四,五二八
放款及貼現	四八三,一〇六,二一一	七二,〇六九,二八六	四四,七三一,五六三
雜項	五七,三五二,三三七	九,二三五,二二二	一,〇〇六,二七九
合計	九二二,一〇六,〇六二	一三八,八七六,一八八	七六,五二六,九〇二
科目	負債項下	均	以
實收股本	六八,〇七三,三一七	九,一六六,六九二	七,三〇九,二二二
準備金	三六,八二七,六三九	七,五五七,九七一	三,九六六,五〇〇
承認支付及 承證照付款項	三四,六三三,九五三	四,八三二,六〇二	一九〇,二五〇
定期活期各項 存款及紙幣流通額	七七六,六五六,八九三	一一五,九八四,五〇六	六四,四七四,三一六
雜項	六,九七四,二六〇	一,三三四,三五七	五八六,六〇四
合計	九二二,一六六,〇六二	一三八,八七六,一八八	七六,五二六,九〇二

英國銀行業之極端集中制度·引起無窮辯論·英格蘭銀行保存之正金準備·能否扶持如是鉅大信用事業·若認爲尙不充足·股份銀行與私家銀行應否另行自儲鉅額現金·此問題極有研究價值·自一八四四年條例實施以後·連有三次金融恐慌·實爲對英國人民之一種警告·設英格蘭銀行再遇事變·而不能維護國內信用·亦不能滿足國外需要·究竟將發生如何重大變化·巴琪霍脫氏謂·假定紙幣與存款之正金準備最低額應爲一千萬鎊·如至一千五百萬鎊以下時·銀行即須預籌維持方法云·英格蘭銀行正金準備·因他國金融紊亂之機會·與銀行之積極吸收金貨·遂能陸續增加·一八九一年·有二千二百二十九萬五千四百另三鎊·但國內信用事業同時亦大爲發展·故此鉅額現金實並

不爲多也。當時著名財政家谷生氏。於一八九一年。建議銀行應添發額面一鎊紙幣。以四分之三金貨四分之一證券爲準備。其意。一鎊紙幣可以吸收人民現金。以加入正金準備。又銀行正金準備若能增至三千萬鎊時。遇有恐慌。銀行部得增發以證券準備之紙幣。以助長其實力。對政府可繳納若干特稅。稅額由法令定之。此條陳雖有極長討論。但卒未能實行焉。

英格蘭銀行準備問題。一九〇六年。因美國發生金融風潮。倫敦市場再事重提。並有更進一步之討論。社會一般人目光。注重於郵政儲蓄問題。各地儲蓄部收受之存款。一八九三年。爲八千另五十七萬九千六百四十一鎊。一九〇六年增至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九萬六千四百四十

六鎊。此項儲蓄存戶。內多貧民與知識淺陋者。設有風潮。將起絕大危險。乃收入之存款多數投資於各種證券。政府從未計及現金準備。即市面平靜時。遇有較鉅提款。尚須出立期票。向中央銀行通融欸項。其辦法實欠完善。於是倫敦城與中部銀行霍爾籐氏建議。政府應歸還英格蘭銀行貸與政府開辦郵政儲蓄之款。至政府應付利息。仍須照舊擔承。每年交由銀行存儲。作為政府保障郵政儲蓄準備金。政府未能採納其說。至一九〇八年春間。市面情勢又形嚴重。銀行界乃組織委員會。研究此問題。商會亦設特別委員會。加以詳細考察。外國銀行事業日形發達。英格蘭銀行乃蒙其影響。勢力範圍因以縮小。而逼於提高利率。以遏止金貨流出。倫敦雖仍保守金融重心。以

承受世界各地匯票。但大勃列顛已失去世界貿易一部份之銀行交易。而爲外國銀行代理店所攘奪。一八八九年與一九〇六年兩次金融恐慌。倫敦反向法蘭西銀行通融金貨。質言之。外國銀行勢力之侵入。國內銀行事業之興盛。與夫勃列顛市場需要之擴大。均爲變更形勢之主要緣由。學者潘爾革萊武之言曰。

就金融本身言。英格蘭銀行代各銀行掌握正金準備。謂之適合經濟學理。毫無疑義。若以廣意目光觀察。此種制度之實施。一朝發生恐慌。各種壓迫同時蜂起。而集中於此惟一之信用結構。實爲不可免之事實也。

英格蘭銀行爲控馭此易於攪亂之市場。屢次變更貼現方針。並採用他

種政策。以左右資金之趨向。其常見實行者。運用其自有三釐息內債。以求取現金。其法。銀行售出現貨內債。而購進同量期貨。一轉手間。即得需用一時之現金。並不蹈投機之嫌也。

一八四四年以前。英格蘭銀行貼現利率。並不時常變更。一八三九年前之百年間。從未超過五釐。亦未落至四釐下。一八三九年緊迫時。曾一度提高至六釐。翌年一月。即降爲五釐。直至一八四四年。常盤旋於四五釐間。是年市上利率甚低。不出二釐。銀行乃屏處一隅。脫離市面範圍。至八月。亦改低爲二釐半。以趨合潮流。從此利率頻頻變更。比各國銀行爲勤。由此至一九〇〇年。變動四百次之多。最勤時間。在一八五七年改定方針後。一八五七年至一八九四年三

十八年間·變更三百三十次·平均每年八次·內一八七三年一年間二十四次·內十五年間每年十次以上·一八七三年變動如是之多者·因是年法國交付德國賠款·而匯票進出激增故也·然而銀行利率變更雖勤·仍能使平均時期保持較低利息·一八四四年至一九〇〇年·內六千四百三十四日·從未超過二釐半·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日未逾三釐·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八日未過四釐·

二十世紀之初·利率變更亦勤·一九〇八年以前·僅有一次跌進三釐·一九〇一年·平均三釐又百分之七十二·一九〇二年·三釐又百分之三十三·一九〇三年·三釐又百分之七十五·一九〇四年·三釐又百分之三十·一九〇五年·三釐·一九〇六年·四釐又百分之二十

七·一九〇七年·四釐又百分之九十三·至一九〇五年之最高率·爲四釐·最低三釐半·一九〇六年十月·因世界市場緊迫·高至六釐·直至一九〇七年一月·未有變動·是年因金融界多故而變更七次·一月十七日·五釐·四月十一日·四釐半·四月二十五日·四釐·八月十五日·四釐半·十月三十一日·五釐半·十一月四日·六釐·十一月七日·漲至七釐·

一八七八年以後之高利率·亦僅施於一部份顧主而已·英格蘭銀行見私家銀行與經紀人隨市面情形而上下其利率·並區別期票等級而定利息高低·乃亦改變方針·以應付市上變化·一八七八年二月間·正式宣布·凡商民單獨與銀行交易並平素有存款者·當給與便利以示優

異。貼現放款可不按利息定率而酌量減低。至外省與都城情形不同。仍依當地習慣規定利率。一八九〇年。銀行爲推廣營業起見。又與亨珀州市政廳訂立契約。該廳存在銀行之款。由銀行代爲出放。所得利息。除經手費外。全數交與該廳。

英格蘭銀行由二十四人組織之董事會與一年一任之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管理之。總裁由董事中年齒最高者推選。次高者充副總裁。每年有董事八人退職。大都爲年齒最少者。故留任者多高年。補選者多壯年。俾其升任總裁。尙在年富力強之時。按照銀行章程。經營商業票據及短期放款者不得當選董事。但金融界領袖兼營其他銀行業務者不在此例。普通習慣。董事當選後。約經二十年始任總裁之席。任期。至多

重選一次。過二年任期者甚少。每逢星期四。董事會與正副總裁集議。報告一星期業務。故英人習稱星期四爲銀行談話日也。

英格蘭銀行在匹得時代以後。比較上不受政府干涉。銀行收受公家存款。並代政府辦理金庫事宜。但與其他歐洲各國中央銀行境遇不同。其地位爲國家之銀行家。而非出納員。待遇政府與其他商民顧主相同。實際上爲銀行顧主之一。其爲公家所辦最重大事務。爲一八八八年經理轉換整理案內國債與其他三釐內債。一律改爲二釐七毫半息也。法令並規定。一九〇三年四月五日後。再改爲二釐半息。轉換法案內之公債總額爲五萬九千另八十二萬四千四百另七鎊。銀行得愛爾蘭銀行輔助。始告成功。至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辦之數。爲五萬

四千九百另九萬四千另十鎊也。

英國國家並不向英格蘭銀行分利。如其他歐洲各國然。僅繳納相當稅項。銀行因有保管全國正金準備之重任。故其利益不能十分豐厚。較私家銀行爲微薄。一八六六年後。最高股息。爲一八九一年之一分一釐。一八七九年一八八二年與一八九〇年之一分另五毫。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三年均爲一分。近數年均爲九釐。

由今回溯二十九年間。以研究銀行正金之變遷。以及重要業務之狀態。茲特根據每年末季平均數目。造成下列表。以觀其大概。

各項存款	購入證券	庫存現金
三一三五〇〇〇〇鎊	三四八三九〇〇〇鎊	二六四〇六〇〇〇鎊
二八六三三〇〇〇	三七〇九六〇〇〇	二〇八七六〇〇〇
二七四一〇〇〇〇	三六一四七〇〇〇	二〇七五一〇〇〇
二九二〇五〇〇〇	三五六六九〇〇〇	二二三五五〇〇〇
二九三四六七二〇	三六三三六六九一	二〇三六〇七二一
二九三四四三七二	三四六四三三四九	二〇八二六八五六
二七〇三八六九八	三三八九五六七三	一九九二九八三六
二六九三〇一四九	三二五〇八二二四	二〇二三八五三九
二九二八一五二四	三五九七七七四五	一九四五五四一二
二九八三七〇八一	三六三〇一一四四	一九七一二三六八
三五四一四一五五	三九一六八六四七	二一八二〇二七九
三四八三〇三九七	三八六〇七七一九	二三一五九六六八
三四三六七四五三	三六八〇九〇四八	二四九九一〇六〇
三四二〇四〇二一	三五五四三〇六七	二五八六五七二一
四一六一四五七六	三二九三七六三八	三五三六二四七〇
五六三五四六八〇	四〇九九六四五六	四二四七三三四
五九五七四四〇四	四二三九三七九八	三五九一一八八一
四五六〇一六八五	四二二四二九三九	三一八三四三二〇
四二四五九九六七	三九二八三四八五	三一四八九二九七
四八二四七八五六	四六一四五八〇六	三一七〇四六五六
四七〇一七八五四	四四八五一五八七	三一九六九六九三
五〇四九二二三二	四四七一四八九〇	三五五六八五〇九
五〇七七九六三八	四七〇五五八七五	三二七九八四七〇
四八〇六七八五五	四四五五三五二三	三一五三九〇九四
四八八七九八五二	四二五九四〇六七	三三七一一〇七八
五三五四五八二〇	五〇〇三三〇三六	三一九一八六六七
五〇七三〇七九八	四八五〇一二六八	三〇三八八三七一
四九一三一二四八	四七三六六九八〇	二九七五三五四〇
六〇八四五一〇四	五一五七九五八五	三七〇三四三八五

年 份	紙 幣 流 通 額
一八八〇	二六八二九〇〇〇鎊
一八八一	二六二三七〇〇〇
一八八二	二六三五一〇〇〇
一八八三	二五六八三〇〇〇
一八八四	二五二二二九九九
一八八五	二四六二一四二三
一八八六	二四六九一九一三
一八八七	二四二〇九八六七
一八八八	二四四〇五〇三〇
一八八九	二四四六〇八三六
一八九〇	二四七三二一五三
一八九一	二五五一〇〇五九
一八九二	二六〇三九五〇〇
一八九三	二五七七八四三六
一八九四	二五五二八八七八
一八九五	二六〇九〇六六六
一八九六	二六六七二二一七
一八九七	二七四二二五二五
一八九八	二七三一三二七
一八九九	二八四七九〇二三
一九〇〇	二九六三八六〇二
一九〇一	二九六三〇六二〇
一九〇二	二九三一五六七〇
一九〇三	二八六三一三四一
一九〇四	二八〇五一八八六
一九〇五	二九〇〇二八七三
一九〇六	二八六七六八七一
一九〇七	二九五一四二五〇
一九〇八	二九九七六二六五

英格蘭銀行史下編中西名詞對照表

亞銘和議 *The Peace of Amiens*

亨堡 *Hamburg*

亞定登 *Addington*

巴耐爾 *Parnell*

杭納 *Horner*

幣制審查書（一八一〇年） *The Bullion Report of 1810.*

哈門 *Harman*

匯票經紀人 *Bill brokers*

亨利桑登 Henry Thornton

文錫帶脫 Vansittart

洛斯 Rose

甘撒 Guernsey

幾尼金幣 Guinea

闕寧 Canning

愛德華第六法令 Statuets of Edward VI

金恩勳爵 Lord King

葡萄牙 Portugal

司敦霍珀勳爵 Lord Stanhope

埃爾拔島 Elba

洛勃脫批爾勳爵 Sir Robert Peel

革林維爾勳爵 Lord Grenville

維也納 Vienna

查珀萊 Joplin

亞爾沙珀勳爵 Lord Althorp

倫敦威司明斯忒銀行 The London and Westminster Bank

傑姆斯吉爾備脫 James W. Gilbert

革盧斯脫 Gloucester

孟乞斯脫 Manchester

司溫細 Swansea

格利森原則 Gresham's Law

亞佛斯登動爵 Lord Overstone

托倫斯大佐 Colonel Torrens

銀行部 The Banking Department

發行部 The Issue Department

倫敦官報 The London Gazette

約翰斯都亞脫密爾 John Stuart Mill

支票銀行(英國) The Cheque Bank

谷生 Goschen

革臘斯谷城銀行 *The City of Glasgow Bank*

票據交換所 *The Clearing House*

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倫敦城與中部銀行 *The London, City and Midland Bank*

洛易特銀行 *Lloyds' Bank*

梅恒島 *The Isle of Man*

霍爾籐 *Holden*

潘爾革萊武 *Palgrave*

亨珀州市政廳 *Hampshire County Council*

轉換內債案 *The Conversion Act*

英格蘭銀行史

愛爾蘭銀行 The Bank of Ireland

